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略）

紀錄：孫郁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捌、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李委員百合提案

案由：建請重新討論臺南市各區居家保母托育費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調查整理全臺在宅保母收托費用顯示，本市制定居家保母托育費與南部 7 縣市（雲嘉南、高高屏）相比，本市僅與鄰近嘉義縣相同，而比其他縣市還低；若與全國比較，僅彰化縣高 1,000 元，甚至較後山的花蓮縣、台東縣托育費皆較本市高，連號稱最窮的苗栗縣托育費都較本市高，反觀本市制定為 14,000 元實屬不合理。
- 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應物價飛漲，累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幅已超過 5%，自今年 5 月起調升勞保年金，最高調幅 6.71%。
- 三、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手冊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制定在宅保母托育費用並未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而調漲。

辦法：

- 一、建請參酌全臺各縣市準公共化保母在宅托育費用重新制定臺南市居家保母托育費用。
- 二、建請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調漲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費用。

研析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 15。」。

- 二、查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臺南市 108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904,114 元、109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04,141 元及 110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24,875 元，目前本市訂定在宅保母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日間托育（10 小時）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副食品費用上限為 2,000 元。
- 三、復查本市 110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六都最低，然扣除居家托育補助費用後，家長自行負擔托育費用所佔比率卻僅次雙北、位居第三，又臨近之高雄市政府日間托育 10 小時收費上限為 1 萬 5,400 元，與本市收費相差不大，基此，權衡家長自行負擔費用比率，本市托育費用上限訂定實屬合理，建議毋須調整。

決議：考量目前本市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及參考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金額，故暫不調整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費用上限，請社會局另依本市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滾動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李委員百合提案

案由：建請調高副食品費用或由雙方自行協議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國際能源價格飆漲，經濟部主計總處於 110 年 9 月發布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 2.63%，飆上 8 年半以來新高，已是今（2021）年 4 度失守 2%通膨警戒線。而請領勞保年金的退休之勞工，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 5%以上，勞保年金已自 5 月起調升，最高調幅達 6.71%。
- 二、國內物價漲到讓人吃不消，反觀本市目前所制定之副食品費用為 1,500 元，換算以每月托育日 22 天，每日為 68 元含（早）午晚餐及 2 點心、水果，面對民生物價全面大幅飛漲，每月 1,500 元採買副食品費用實在難為。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手冊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制定在宅保母托育費用並未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而調漲。

辦法：建請副食品費用每月調高 500 元或改由雙方自行協議。

研析意見：

- 一、查本市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1,5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

最高上限為 2,000 元；復查全臺除連江縣及金門縣外共計 19 縣市中，僅 9 個縣市副食品費用由雙方托育契約自行協議，其餘 10 個縣市均已制定收費上限，且經查多數常規副食品費用簽定協議金額，亦多落於 1,000 元至 2,500 元間，與本市金額差異不大。

- 二、另查其餘縣市公告所訂之副食品費用上限，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多位在 1,000 元至 1,500 元間，全日托育上限多在 1,200 元至 2,000 元間，與本市金額差異不大；此外，位居全臺物價指數首之臺北市及新北市，臺北市副食品收費上限日間托育為 1,500 元，提供 3 餐以上正餐為 2,000 元，而新北市副食品收費上限日間托育為 1,000 元至 1,500 元，全日托育上限為 2,000 元，均與本市無異。
- 三、基此，考量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目前副食品費用上限訂定實屬合理；且為保障本市托育品質，避免部分托育人員依個人想法逕自調漲副食品收費，而影響家長權益，建議維持原訂上限金額，毋須調整。

決議：為保障本市托育品質，避免部分托育人員依個人想法逕自調漲副食品收費，影響家長權益，並參酌各縣市副食品費用收費金額，故仍維持目前所訂定之副食品金額。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案

案由：建請衛生局定期盤點公費流感疫苗餘劑存量，優先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施打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11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委員會決議及臺南市衛生局 111 年 9 月 13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10162311 號函辦理。
- 二、經本局 111 年 9 月 6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11138804 號函詢本府衛生局，衛生局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10162311 號函復表示，因居家托育人員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對象，建由本局編列預算購置供居家托育人員施打。
- 三、本案前於 107 年 8 月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服務系統，由市長宣示推動支持保母免費施打流感疫苗等方案，以實現友善托育環境之願景，惟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提供 1,500 劑公費流感疫苗供居家托育人員施打，僅有 99 名完成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施打成效不彰。

辦法：建請衛生局定期盤點公費流感疫苗餘劑存量，優先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施打。

研析意見：

- 一、查本市截至 8 月份托嬰供需一覽表，本市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及私立托嬰中心收托共計 2,387 名幼童，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3,104 名幼童，可知居家托育人員係本市托育量能重要一環；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目前僅將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專業人員納入流感疫苗公費施打對象，未將第一線照顧幼童之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對象。
- 二、為公私協力實現友善托育環境，前於 107 年 8 月推動補助保母免費施打流感疫苗措施，預留 1,500 劑公費流感疫苗供居家托育人員施打，以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服務系統，惟僅有 99 名居家托育人員完成施打，施打成效不彰外，亦致後續流感疫苗餘劑處理困難。
- 三、基此，為保護收托幼童健康事宜，完善本市托育網絡，並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施打意願不定，倘編列經費購買疫苗，恐有資源浪費之虞，建請衛生局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施打對象規劃之施打時程後，定期盤點公費流感疫苗存量，並優先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流感疫苗餘劑施打，以提升本市整體居家托育照顧品質。

決議：為保護收托幼童健康，並避免因居家托育人員施打意願不定，倘編列經費購置，恐有資源浪費之虞，決議由衛生局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施打對象規劃之施打時程後，定期盤點公費流感疫苗存量，優先將該年度流感疫苗餘劑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施打，以維護本市托育品質。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提案

案由：建請由社會局制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定金收取及返還定金相關規範。

說明：近期屢有家長與托育人員於簽定托育契約前預先繳交定金之消費糾紛，因雙方對於繳交定金及返還定金金額等常有爭議，建請由社會局制定相關規範。

決議：

- 一、目前中央單位並未強制規範居家托育服務定型化契約，亦未規範於簽訂托育服務契約前，是否需支付定金、定金金額多寡及當事人定金返還或給付等相關規範；基此，有關定金支付與否相關事宜，仍以家長及托育人員間自主協議為主，倘有相關爭議，得向所在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依民法第 249 條規範：「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

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倘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未另行簽訂定金收費退還事宜，應依前開法規，依受付定金當事人歸責事由作為定金返還或給付。

三、綜上，本市將不硬性規範有關履行居家托育服務契約前定金支付與否等相關規定；惟為提升本市居家托育服務品質，降低家長與托育人員間紛爭，由本市社會局協助宣導民法第 249 條有關定金之規定，及研討雙方支付定金可注意或提醒事項，若雙方有爭議，可洽所在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3 時